

合作协议

项目编号: HZ2022-210

甲方:中共儋州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09月09日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开展年度战略合作(项目编号: HZ2022-210)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作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5月。

二、项目名称

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开展年度战略合作

三、项目内容

1、共同打造喜迎党的二十大系列主题直播活动—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向党报告》(儋州篇)。具体主题直播要求详见附件二,《采购需求》。

2、合作设立西部新闻中心

(1)海南广电在儋州常设西部新闻中心,配备主任一名、采编播人员5名,开展采编工作。

(2)西部新闻中心办公设备、采编设备以及工作人员食宿等费用均由海南广电承担。

(3) 西部新闻中心负责儋州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各项工作采编业务，并协调海南广电旗下多个电视频道及广播频率全方位推广，合同期内制作播出当地各类资讯节目不少于120条。

(4) 西部新闻中心积极协助、配合央视和省广电完成在儋州市的各类采访活动，做好儋州市委宣传部与媒体沟通的桥梁和纽带。

3、与海南公共频道合作项目

(1) 海南公共频道派驻专业制作团队6人驻扎儋州（或洋浦）。其中记者2人，摄像2人，编辑1人，主持人1人。

(2) 制作节目《儋洋共潮生》资讯版，每期10分钟，不少于100期，推送儋州洋浦最新资讯，在海南公共频道晚间段播出。

(3) 制作节目《儋洋共潮生》专题版，每期15分钟，不少于20期，深度推送儋州洋浦重大事件，在海南公共频道晚间段播出。

(4) 根据儋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需要，制作4个汇报片或宣传片。

(5) 负责大型问政栏目《局长话儋州》的整体策划，舞美设计、舞美制作、录制人员、设备租赁、后期编辑、包装设计，联合儋州广播电视台完成7场《局长话儋州》节目录制，并在公共频道播出。

(6) 根据儋州市委宣传部工作需要，在儋州举办一场晚会活动。安排导演团队现场执行晚会活动，录制地点另行商议，在海南公共频道播出。

(7) 在儋州台举办策划、采访、编辑、摄像等交流讲座，协助儋州台提升各项业务能力。

(8) 根据儋州广播电视台节目改版需要，协助儋州广播电视台策

划组织新节目。

(9) 儋州台根据工作需要，可安排一线业务岗位如记者、编辑、摄像到公共频道培训交流。

四、甲方权利及责任

1、甲方拥有对项目实施的审定权和项目执行的监管、指导权，向乙方提出项目需求和具体要求，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2、协调、指导、配合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便利。

3、协助乙方做好本协议约定服务及相关工作。

4、甲方享有委托乙方工作所产生作品的全部知识产权。

5、甲方应确保支付乙方的项目费用能够按时支付到位，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乙方权利及责任

1、拥有项目实施中拍摄制作播出视频在乙方下属频道及其媒体播出的终审权。

2、下属频道因转播重大事件、直播节目、设备检修、整体改版等原因引起的节目编排（含栏目重播时段及次数变动）调整属于正常变动。调整后节目的播出时间及方式以实际播出为准。

3、各频道各栏目的打包项目，均由乙方指派专门人员进行对接，每月向甲方汇总任务完成情况，便于甲方掌握合作进度。凡涉及活动和节目传播推广的，乙方都需要进行明确的工作量化。

4、乙方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